

吕梁市离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编制，由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

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高质量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作为核心要求，积极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抓落实、促规范、提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和推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对照国家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六新”突破，不断充实“转型发展”、“规划计划”、“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征地信息公开”、“重大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函复类文件”等涉及转型发展政策的栏目，确保信息分类合理、有序，全面展现有关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使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市场运行、推动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全方位高质量运行。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仔细审查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强化规范化意识，督促存在问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部门严格执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使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严谨。

（三）政府信息管理

督促所辖乡镇（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确定专人专职更新信息，确保所有宜公开的政策类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为我区政策的推广推行、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打下坚实基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防止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逐年压缩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文件的数量。确需不予公开的,要建立台账管理,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的依据和理由,每年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属性调整。

(四) 平台建设

不定时对区政府门户网站维护升级,为公众提供满意的信息获取、诉求表达和事务办理服务,打造多位一体的服务型政府门户网站,不断圆满政务公开平台多样化,增强政务活动的透明性、实效性和亲民性,让信息“好用”、公开“有用”、群众“爱用”。

(五) 监督落实

制定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明确并落实责任主体,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评和区直机关绩效管理考核中,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明奖惩,形成工作导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8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6
行政强制	1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2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1.思想认识不到位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工作部署要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落实深广度不够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梳理工作进度，深入实施好今年的工作任务。要重点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扎实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妥善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巩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3.体制机制不完善

一是政策的多样化解读形式及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仍需不断加强；三是便民服务水平仍有待提高。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做到依法依规、应公尽公。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规范格式、创新形式，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大监管考核力度，全面推动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跨上新台阶。

（二）改进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

为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区政府领导班子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及专职负责人员，建立了由区政府领导，其它责任主体单位配合的工作制度。区政府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监管和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推进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查下级部门发文规范，同时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工作，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监管力度及处理好由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

2.强化沟通协调

为提高工作效率，准确传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区政府办建立了以离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为主，电话、信息、邮件为辅的工作机制，并每个季度召集所有责任主体单位的专职工作人员集中培训一次。工作群由各相关单位专职人员组成，群内主要传达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部署，及解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疑虑。

3.强化工作举措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政府及政府办文件栏目，普及我区的各种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做到应登尽登、应知尽知，及设立依申请公开栏目，为有需求的群众和组织提供服务。同时，我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了“政务公开专区”，区行政审批

局配备了专业人才，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的查询、政策咨询、办事引导和信息公开申请等指导服务。此外，我区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打造了“掌上公报”，使公众足不出户便可方便快捷的了解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